

西城院区 and 通州院区 污水站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辛有清

授权代表：李昕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邮编：100050

乙方：北京蓝源恒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福军

授权代表：韩松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二层 201-66 号

邮编：1000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提供的污水站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坐落地址：西城院区（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通州院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101 号）

服务区域：西城院区门诊楼污水站、西院污水站、干保楼污水站、通州院区污水站

服务期限：壹年

第二章 服务内容与质量

第二条 在管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污水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含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确保医院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设备正常运转。设备包括：污水提升泵、污泥泵、混凝装置、消毒加药及输送设备、相关配电和控制系统等设



施及相关管路（含附件）、仪器、仪表、相关设备和附件、药剂及设施。

3.负责污泥、漂浮物、栅渣（按医疗废物处置）等清理清运，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负责原料（消毒剂、净水剂、混凝剂、在线监测相关药剂等）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涉及危化品的药剂严格按危化品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5.负责污水站设备的安全运行；

6.严格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排污许可证及各级文件要求,做好取样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每日至少 4 次检测 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 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2) 每周至少检测 1 次 SS、氨氮、COD；

3) 每月出具对 PH、余氯、粪大肠杆菌、COD、SS、B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4) 每年出具对溶解性总固体进行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7.通州院区每月清理 1 次格栅、篦子等，每 3 个月清掏所有化粪池、隔油池一次，按规定消纳污物，对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提供处置联单。西城院区每月清理 1 次格栅、篦子等。

8.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单位检查及证照办理、年审更新等事宜。

9.乙方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第三条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招标文件中的管理要求及质量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必须满足国家、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制定各种表格。

2.制定严格的药剂配比制度。

3.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检查制度及应急预案。

4.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运营公司项目负责人电话 24 小时畅通,人员编制西城院区不少于 9 人（含一名专职站长，且有兼职安全员），运营公司应承诺每日不少于 5 人在岗。通州院区不少于 5 人（含一名专职站长，且有兼职安全员）,运营公司应承诺每日不少于 3 人在岗。要求管理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岗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并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相关监控检测工作；运行人员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能够独立完成各种药剂配比工作，及时发现水质问题，能够排除设备故障及隐患。运营公司每月对运行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安排专人对自控系统进行维护。

5.甲方有权撤销乙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和补充工作人员；

6.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7.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6 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并及时上报甲方主管部门。

9.负责污水处理站安全稳定运行及维修工作及相关设备的维保、维修工作。

10.负责制定甲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及附属设备、安全附件等设备的检修、检验、保养维修计划。

11.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技术资料。

13.合理安排人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和执行制定的有关污水站检修计划。

1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按时上岗，衣着整洁、佩戴胸卡。

15.不得污染处理场地及周围环境（包括空气、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

16.根据节能降耗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办法,执行节能措施,确保设备安全高效运行。

17.接受各级检查，及时按要求整改，整改费用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18.做好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工作；

19.如污水站进行工艺变更，能及时有效的对新工艺进行学习掌握，保证出水水质。

第四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三章服务费用

第五条服务费（含税）/年，¥310.8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万捌仟元整）。

其中西城院区¥213.0360万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叁佰陆拾元整），通州院区¥97.7640万元（大写：玖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1、西城院区和通州院区分别按季支付服务费，乙方每季度完成相应工作量后，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验证真伪，之后甲方按比例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每季度支付价款不高于合同价款的25%。

2、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机械、工具、材料、人员工资、办公用品、奖金、福利、保险、服装、劳保用品、加班费、企业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第三方检测费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3、水、电、气等能源费、设备提标更新改造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章承接验收

第六条乙方承接污水站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所承接建筑、设备、设施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污水站管理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七条乙方承接时，甲方应向乙方移交相关资料。

第八条甲方保证污水站建筑、设备、设施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

第五章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污水站及污水站资产拥有所有权。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设备问题及优化方案等”上报甲方。

2.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

3.乙方负责原料到公安机关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

4.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若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5.从托管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6.污水站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上级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因污水站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上级单位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9.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10.乙方应制定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甲方要求的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1.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30分钟内做出反应，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6小时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第六章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十一条甲方把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委托乙方管理，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依法依规雇用工作人员，须按相关规定为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规范作业，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医院财产损失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如若乙方受托管理不当，造成相关管理部门对我院在污水站管理方面进行罚款。款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 1、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营管理服务中断的；
- 2、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

损失的；

第十五条合同的续签及解除

- 1、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
- 2、乙方公司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安全条例，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季末考核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应立即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章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日，双方可经协商续签本合同。

第十八条甲方与乙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后，即为乙方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第十九条其它责任

- 1、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污水站管理用房、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 2、在污水站管理规定范围内如遇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补救或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和处理，由此发生的合同外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4、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本合同有效

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之附件、补充协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对甲方提出的特约服务事项，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开户行：工商行珠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310908921045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甲 1
号楼二层 201-66 号

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账号：6262332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质量考核办法

1、考核目的：

为满足医院污水达标处理，污水站安全、平稳运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水平，达到规范化管理的目的。

2、考核频率：

(1) 临时抽查。甲方主管部门对设施运行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2) 定期检查。甲方主管部门每月对乙方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人员组织到岗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育培训情况、应急演练情况、运维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

3、考核方式：

检查以按月打分，季度取平均分的方式进行，甲方提前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制定并调整检查表，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检查。

污水站检查记录						
序号	内容	总分	扣分点	扣分	得分	备注
日常工作	是否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情况	10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记录交接班情况	5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是否每日对投药量进行统计	5	无记录不得分，少1次扣1分，3次以上不得分			
	1) 每日至少4次检测PH、余氯，并记录在线监测数据(PH、余氯、氨氮、COD等)，如发生较大偏差，及时处理、解决； 2) 每周至少检测1次SS、氨氮、COD； 3) 每月出具对PH、余氯、粪大肠杆菌、COD、SS、B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进行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20	无记录不得分，缺1项扣1分			

	4) 每年出具对溶解性总固体进行有CMA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水质报告。					
	是否做到了7×24小时值班	5	\			
	是否统一着装	5	\			
制度、机制建设	是否建立了医疗污水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工作纪律、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规定等)	10	制度少一项扣1分			
	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按计划进行演练	10	应急预案5分、演练成果5分			
安全工作	工作人员是否配备了防护用品	5	\			
	是否悬挂安全生产责任书	5	\			
	有无安全培训记录	5	\			
	有无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演练	5	\			
其他问题		10	\			
检查人员				最终得分		

注:考核内容随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上级单位要求变化进行调整。

4、考核办法:

每月对各项考核实行计分的方式，计分主要依据运行工作标准及各项质量考核表。此外，凡出现以下情况予以增减分。

(1) 被甲方主管部门抽查发现存在管理漏洞，并下达整改通知单的，每次扣 1—2 分；

(2) 存在突出管理问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3 分；

(3) 被投诉存在管理问题，经查属实的，每次扣 1—2 分。

(4) 由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突出表现行为进行确认，确定奖励每次加 1-2 分，并上报甲方院领导审批通过。

突出行为表现是指：

服务期间见义勇为行为；

服务期间拾金不昧行为；

服务期间收到患者表扬信或医务人员表扬信行为；

服务期间优质运行表现突出，得到甲方表扬行为；

利用个人时间义务献工，获得甲方良好评价行为；

为甲方管理排忧解难或为甲方提供增值服务，不计报酬的乙方行为；

甲方迎接区级以上单位检查获得良好评价的乙方服务行为；

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高度认可的乙方服务管理模式。

5、处罚措施：

(1)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含）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2) 每季度平均计分分值得分 85 分至 60（含）分的，每降低 1 分，扣款 2000 元，以此类推。

(3) 每月计分分值得分 60（含）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缴纳罚款 50000 元。逾期未整改的，或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整改完成前不予支付维保服务款。

